

臺中市109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第1次籌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9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清水區清水國小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陳科長怡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「109年度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學活動」相關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活動主辦學校為清水區清水國小，協辦學校為大甲區順天國小、清水區三田國小及清水區建國國小等3校。

二、為完備本活動計畫簽准及後續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，請與會人員針對本活動相關辦理事宜進行討論（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

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多樣性、生動活潑教學方式，提供特教班兒童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，以拓展學生學習經驗，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。
- (二)藉由戶外教學，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、豐富學習經驗，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。
- (三)結合大自然活動空間，促進特教班兒童群性發展，積極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班兒童全人教育的關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

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

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集中式特教班（不含資優、資源、啟聰、啟明、巡迴輔導班）學生、隨隊教師及家長，並以隨隊教師、家長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。本次活動以 1,400 人為上限，若報名人數超過，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進行調整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 ○）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鰲峰山運動公園。

九、活動方式：

- (一) 體驗團體行動的經驗。
- (二) 透過園區導覽活動，讓特教學生體驗不同的生活經驗及感受自然生態的多樣性（流程如附件 1）。
- (三) 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(子計畫)：詳參附件 2。
- (四) 攝影作品成果展示：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得獎作品，擇期頒獎並另案辦理成果展示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○ 月 ○ 日(星期 ○)止，請填報參加人員相關資料(如附件 3)，並逕至本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

→組織職掌→各科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點燈之愛專區→臺中市109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」完成報名作業(請使用Google瀏覽器，避免使用IE瀏覽器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籌備會、檢討會開會期間，請各校惠予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職(課)務排代辦理(工作人員名冊及職掌如附件4)。

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(一)本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：

(二)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陳小姐：(04)22289111#54612

十三、活動當日承(協)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各校參加活動之教師給予公(差)假登記及職(課)務排代；另往返所需之交通工具請各校自行準備。

十四、是項活動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請教師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點選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登入縣市【臺中市】→輸入關鍵字【點燈之愛】→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獎懲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得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藉由體驗學習、環境踏察的特教教育活動，喚起全民參與意識，並結合社區資源力量，共同推展特教工作。

(二)希望透過多元有效的教育活動，落實特殊教育適性發展的目標，並透過活動場地及設施，培養學生尊重自然與土地的態度。

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

流程表(待改)

活動地點：鰲峰山運動公園

活動日期：109 年○月○日 (星期○)

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地點	備註
8：50—9：20	報到喜相逢 好久不見問聲好	后里馬場園區 (入口處)	領取手冊 及資料
9：20 - 10：00	熱鬧登場--開幕式	后里馬場園區 (馬術競技場)	
10：00 - 10：40	觀賞馬術表演	后里馬場園區 (馬術競技場)	
10：40—12：00	馬場導覽、 探索體驗馬場園區 設施	后里馬場園區	
12：00 - 13：00	營養補給--午餐	后里馬場園區	報到處 領取餐盒
13：00 - 15：00	奇妙午后開懷盡興 --自由活動(參觀)	后里馬場園區	
15：00—	期待再相會	平安賦歸	

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各項資料報名表
(待改)

(一) 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區 國民中(小)學		貴校校長
帶隊老師	姓名：	學校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點燈之愛開幕典禮 (市長、局長將出席開幕式)
	職稱：	個人手機：	

(二) 參加人員資料(含辦理保險用)

編號	人員身份別						姓名	生日 西元/月/日	身分證字號	餐點		乘坐 輪椅		交通 車輛	
	校長	教師 (含 行政 人員)	教 助 員	司 機	學 生	家 長				葷	素	是	否	遊 覽 車	中 型 巴 士
範 例					✓		王大明	1996/01/02	A123456789	✓		✓			✓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
(欄位可自行增刪)

註 1：隨隊之教師(含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助員及司機)、家長以不超過參與學生人數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將從隨隊教師及家長參加比例較高之學校優先進行調整。

註 2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7 月 25 日局給字第 0940021598 號函示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略以「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」爰此，辦理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之保險對象為學生、家長等，不含各機關學校人員(故本表定義之機關學校人員免填生日及身分證字號)。

註 3：本表逐級核章後，請承辦人依此表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→2. 組織職掌→2-5. 各科業務→2-5-6. 特殊教育科→點燈之愛專區→臺中市 107 年度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報名系統」完成填報作業(請使用 Google 瀏覽器，避免使用 IE 瀏覽器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表由學校自行留存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
工作人員名冊暨職掌表(待改)

職稱		姓名	服務單位	工作項目及內容		
局長		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活動召集人		
副局長				活動副召集人		
副局長				活動副召集人		
專門委員				活動副召集人		
策 劃 組	特教科科長			執行秘書		
	特教科股長			副執行秘書		
	特教科課程督學			副執行秘書		
	特教科科員			活動承辦人		
	校長			后里區月眉國小	籌劃、推行活動	
	校長			后里區后里國小		
	校長		大甲區順天國小			
	校長		東勢區中山國小			
校長		清水區三田國小				
行 政 組	組長		后里區月眉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議聯絡協調與簽到、記錄 2. 各組工作統籌協調 3. 報名資料彙整、簽到表 4. 活動手冊彙編印製 5. 活動研習報名登錄掛網 6. 請柬、活動識別證、停車證印製 7. 承(協)辦學校經費分配 8. 活動當日保險置辦 9. 相關經費核銷 10. 成果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		
	組員					
總 務 組	組長		后里區月眉國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籌備會誤餐及飲水置辦 2. 當日午餐及茶水招標採購 3. 工作人員服裝設計採購 4. 開幕場地布置 5. 報到組、獎品組、醫務人員桌椅 6. 復原作業 	
	組員					
報 到 組	組長	1	東勢區中山國小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到及活動手冊發放 2. 長官來賓簽到及介紹名單傳遞 3. 長官來賓接待及引導就位 4. 新聞稿提供 5. 活動當日醫護人員之引導、現金付款簽據
	組員	2				

服務組	組長		后里區后里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校報到後，引導各校人員至會場就位（搭配志工組志工人力） 2. 擺放拍照立牌。
	組員			
活動組	組長		后里區月眉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動線安排 2. 開幕舞臺布置 3. 開幕活動（含主持人、節目安排） 4. 親師生分組教育活動 5. 相關立牌、舉牌、拍照立牌及活動道具製作
	組員			
攝影組	組長		大甲區順天國小 清水區三田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相關會議及活動攝(錄)影、拍照(四組拍照及二組錄影) 2. 活動照片(影片)的登載供參與學校下載
	組員			
攝影比賽組	組長		大甲區順天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報名網站 2. 攝影作品收件 3. 組成評審小組 4. 評審及公告成績 5. 得獎作品原始檔收件
	組員			
獎品組	組長		清水區三田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組教育活動禮物採購 2. 協助發放分組活動禮物 3. 協助發放活動當日中餐及飲水 4. 督導親師生分組教育活動
	組員			
志工組	組長		后里區后里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籌聯繫各校志工人數及人力 2. 督導環保組志工任務：場區基本清潔維護；垃圾分類；廚餘回收 3. 督導交通組志工任務：停車場車輛引導；市(局)長等長官停車位規劃；配合交警之門口交通管制 4. 督導服務組志工任務：協助各校參與人員至開幕會場
	組員			
典禮組	組長		清水區三田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開幕舞臺布置 2. 開幕活動流程安排 3. 主持人聯繫與排練 4. 督導開幕活動 5. 感謝卡製作及開幕之遞獎工作
	組員			
交通組	組長		東勢區中山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車場車輛引導 2. 門口交通管制 3. 市(局)長等長官的停車位規劃 4. 各場地穿道羅馬旗及標誌牌布置
	組員			

頒 獎 暨 攝 影 成 果 展	組長	2	大甲區順天國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舞臺音響、場地布置 2. 活動開幕、長官貴賓邀約 3. 誤餐及茶水 4. 作品放大沖洗+裱框 5. 活動研習報名登錄掛網 6. 頒獎及作品展示 7. 攝影比賽獎品等採購
	組員	4		

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實施計畫(子計畫)(待改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 109 年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以攝影作為促進親師生溝通的媒介，促使親師生關係的正向發展。
- (二)藉由本戶外教育活動，徵集親師生互動影像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- (三)藉由親師生共同參與，增進彼此互動機會，以藝術推廣途徑落實親職教育。
- (四)鼓勵學生嘗試多元創作方式，透過攝影鏡頭捕捉美景，提升學生美感經驗。
- (五)導入創新教學元素，提供特教生校外生活體驗的機會，增進特殊教育效益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。
- (三)協辦單位：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、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、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。

四、作品題材：以「后里馬場園區」範圍為主題，可含本次活動人物、活動進行、園區內的建築、環境設施及自然環境等，照片內容須能清楚辨識屬於上開範疇為原則(作品是否於規範場地完成攝影，以評審委員會為認定依據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)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參加本活動之全體學生及家長(老師)，唯須以學生為主、家長(老師)為輔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- (一)作品規格

1. 限本人之創作，一次拍攝完成，為原創性著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人工加色、改色、劃線、裁切、接圖、翻拍、去線、格放、留邊、護貝、裝錶，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做修改與合成。
2. 本活動以教育為目的，重在展現親師生真情互動，情感交流以及活動參與之真實面，請家長(老師)指導學生完成作品，務必避免代製。
3. 傳統相機與數位相機皆可參加，使用數位相機者，可採用 e-mail(houston333@gmail.com)或燒錄光碟寄送，作品檔案可使用 RAW、TIF 或 JPG 檔案，惟檔案規格照片像素至少 500 萬(300dpi)以上、檔案大小至少 2MB，且不得以人工後製方式加大檔案。(獲選作品將另案辦理展出，須為可供高品質輸出之作品)
4. 一律沖洗放大或輸出至 5x7 吋光面照片繳交，繳交之作品不限軟片及相紙廠牌、彩色照片不拘(請勿繳交黑白或單色照片)。
5. 每位學生以繳交 2 張作品為上限，連作不收。基於公平，繳交之作品內容不可雷同或為連作。若有逾件或違反本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剔除作品徵選權利。

(二)交件規定

1. 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附於本計畫頁末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2. 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作品應浮貼並貼妥於報名表上，須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且簽署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併繳交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亦不另通知。
3. 報名時併同繳交最原始底片或最原始數位檔案，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選資格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三)至 107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以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請於上開期限內寄送或親送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警衛室。

八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邀請具攝影專長素養之專家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(30%)
2. 意境表達(25%)
3. 光線構圖(25%)
4. 攝影技巧(20%)

(三) 評選日期：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以前完成。

九、獲選公告與獎勵：

(一) 公告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，於本市教育局網頁及承辦學校網頁公佈獲選名單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1. 比賽分國中組及國小組；將依各校作品水準擇優獲獎，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；各組佳作錄取若干位。(視作品程度及件數，獎項得從缺。)
2. 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、獎金及獎品；第一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3,000 元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2,000 元，第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，佳作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3. 前三名作品之指導老師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，獲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敘嘉獎乙次；獲第二、三名之指導老師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(老師可重覆指導不同組別學生，獎狀敘獎可重複，唯每件作品限一位指導教師)。
4. 得獎作品以無償方式，提供主辦單位作公益性運用。
5. 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，辦理活動人員由市府教育局依規定辦理獎懲。

(三) 頒獎及展覽日期、地點與形式：另案擇期擇地公開展示及頒獎，供全市親師生觀摩學習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徵選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
- (二)獲選作品如有冒偽身分、抄襲、拷貝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原獎項之獎狀獎金及獎品。其違反著作權等法令部分，概由參選者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但另外涉及詐欺等民事、刑事時主辦單位有權追究。
- (三)獲選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教學、網路展示、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獲選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。
- (四)參選作品因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五)承辦單位得對參選作品拍照或掃描存查，於徵選活動及作品展示結束後擇期統一退件(紙本作品)(包括規格不符)，承辦機關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選者，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，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補充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保留本案活動美景記憶，順利完成本次攝影作品展。
- (二)學生能藉由攝影創作的體驗，培養個人美感敏銳度並豐富藝術涵養。
- (三)拓展特教班兒童生活領域、豐富學習經驗，並增進親師生情誼等目標。
- (四)提昇特教需求能見度，喚起社會大眾對特教的全人專注。

十二、本活動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聽聞花開綻放-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
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比賽報名表
【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(表格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徵選作品黏貼處(請務必浮貼及貼牢)

* 我已詳讀徵選實施計畫，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定，且了解參選者之權利與義務。(必勾選欄位)

主題	點燈之愛戶外教育活動 親子(師生)攝影比賽	作品名稱	
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班級		家長姓名	
座號		聯絡行動 電話	
拍攝地點		拍攝時間	

作品簡介(請以 50 字以內文字說明)

(表格空間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選者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。

----- 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) -----

收件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收件人核章：

聽聞花開綻放-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
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比賽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【一件作品填寫一份報名表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】

本人提交「聽聞花開綻放-點燈之愛特教班親師生戶外教育活動親子(師生)攝影作品徵選」比賽參選作品，保證為本人所原創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且不行使著作權人格權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並聲明同意作品獲選後，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均不另通知及給酬。

特立此同意書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章)；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帶保證人(家長或老師)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凡參選與獎勵辦法悉依主辦單位之規定，經投稿之參選者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實施計畫之所有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辦理。

----- (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) -----

收件編號： 收件日期：107 年 月 日 收件人核章：